

中国人民银行文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月6日

2017年 第19号 (总第454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7] 第3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5号	(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公告 [2017] 第20号	(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 有关工作的通知	(25)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7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9)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7] 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8月24日第8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行 长 

2017年10月25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007年9月26日第21次行长办公会通过，2017年8月24日第8次行长办公会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

(一) 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二)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三)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四) 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五) 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质押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应收账款出质，具体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就该应收账款及其收益优先受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

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关活动进行管理。

第六条 在同一应收账款上设立多个权利的，质权人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行使质权。

第二章 登记与查询

第七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通过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第八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质权人办理。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前，应与出质人签订登

记协议。登记协议应载明如下内容：

- （一）质权人与出质人已签订质押合同；
- （二）由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

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质权人办理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质权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

第十条 登记内容包括质权人和出质人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登记期限。质权人应将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协议作为登记附件提交登记公示系统。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单位的，应填写单位的法定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金融机构编码、工商注册号、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等机构代码或编码。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个人的，应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约定将主债权金额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

第十一条 质权人应将填写完毕的登记内容提交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系统记录提交时间并分配登记编号，生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初始登记证明和修改码提供给质权人。

第十二条 质权人应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最短6个月，超过6个月的，按年计算，最长不超过30年。

第十三条 在登记期限届满前90日内，质权人可以申请展期。

质权人可以多次展期，展期期限按年计算，每次不得超过30年。

第十四条 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质权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质权人在原质押登记中增加新的应收账款出质的，新增加的部分视为新的质押登记。

第十五条 质权人办理登记时所填写的出质人法定注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质权人应在变更之日起4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质权人办理展期、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与出质人就展期、变更事项达成的登记协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应自该情形产生之日起10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 （一）主债权消灭；
- （二）质权实现；
- （三）质权人放弃登记载明的应收账款之上的全部质权；
- （四）其他导致所登记权利消灭的情形。

质权人迟延办理注销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质权人凭修改码办理展期、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的，可以要求质权人变更登记或

注销登记。质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办理异议登记。

办理异议登记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注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异议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通知质权人。

第二十一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30日内，未将争议起诉或提请仲裁并在登记公示系统提交案件受理通知的，征信中心撤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二条 征信中心应按照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质权人的要求，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撤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或异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质权人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办理异议登记后，登记公示系统记录登记时间、分配登记编号，并生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异议登记证明。

第二十四条 质权人、出质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登记公示系统提示项目如实登记，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

第二十六条 出质人为单位的，查询人以出质人的法定注册名称进行查询。

出质人为个人的，查询人以出质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征信中心根据查询人的申请，提供查询证明。

第二十八条 质权人、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查询人可以通过证明编号在登记公示系统对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进行验证。

第三章 征信中心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征信中心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维护登记公示系统安全、正常运行，防止登记信息泄露、丢失。

第三十条 征信中心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登记注销或登记期限届满后，征信中心应当对登记记录进行电子化离线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征信中心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应收账款登记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权利人在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以融资为目的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5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10月30日起陆续发行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一套12枚，其中熊猫普制金银纪念币6枚（2017年10月30日发行）、熊猫精制金银纪念币6枚（2017年12月8日发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图案均为熊猫食竹图，并刊面额、重量及成色。

二、纪念币规格及发行量

（一）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克，直径1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枚。

（二）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800000枚。

（三）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0枚。

（四）1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5克，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0枚。

（五）3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0克，直径32毫米，面额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700000枚。

（六）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克，直径40毫米，面额8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七）1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0克，直径55毫米，面额1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八）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九）1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直径9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枚。

（十）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0枚。

（十一）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

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十二）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10月18日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8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公 告

[2017] 第 20 号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精神，规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绿色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中国人民银行
证 监 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是指评估认证机构对债券是否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要求，实施评估、审查或认证程序，发表评估、审查或认证结论，并出具报告的过程和行为。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债券包括绿色金融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绿色债券产品。

第四条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评估认证服务的评估认证机构，适

用本指引。

第五条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评估认证机构）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统筹实施自律管理。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是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下设立的绿色债券自律管理协调机制。

第二章 机构资质

第六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建立了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所必备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
- （二）具有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
- （三）具有相应的会计、审计、金融、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专业人员；
- （四）最近3年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第七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备案，备案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文件；
- （三）从事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业务的历史业绩以及市场认可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从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从业经验相关的证明材料；
- （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第八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披露本指引第七条所列资质材料。

第九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应当加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自律管理协调，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进行市场化评议，并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评议结果，维护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市场秩序。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原则。

第十一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持续了解并掌握绿色产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相关的宏观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知识和技能，获取和

保持应有的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评估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在实质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对于评估认证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经济利益、关联关系、自我评价、外部压力等情形的，评估认证机构不得承接评估认证业务。

第十三条 评估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时，原则上每个项目组应当同时配备熟悉会计、审计和金融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熟悉能源、气候和环境领域的专业人员，从评估认证合同签订日到评估认证报告签发日的时间不少于15天。

第十四条 评估认证机构承接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前，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评价是否具备承接评估认证业务的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评估认证机构承接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书面评估认证合同，载明评估认证业务的性质、对象、内容、时间、范围、收费、报告形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遵循成本可覆盖、业务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确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收费，不得采取低于业务成本的价格、承诺评估认证结论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七条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分为发行前评估认证和存续期评估认证。

第十八条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原则上应当依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认可的国际或国内通行的鉴证、认证、评估等业务标准，按照相应的业务流程实施。

第十九条 绿色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是否合规；
-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是否完备；
- （三）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备；
- （四）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是否完备；
- （五）绿色项目环境效益预期目标是否合理。

第二十条 绿色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已投资的绿色项目是否合规；
-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三）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四）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五）绿色项目环境效益预期目标是否达到。

第二十一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绿色债券类型、项目具体特点、评估认证目标、重要性水平等因素，合理选择评估认证方式，设计评估认证程序。评估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访谈发行人和项目方相关人员；
- (二) 观察发行人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 (三) 检查发行人有关制度文件以及信贷、会计、账户、内审等档案资料；
- (四) 分析募集资金到账、拨付、收回与已投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 (五) 向主管部门确认或查询项目的合规性；
- (六) 实地考察项目的真实性、实际运行及环境效益情况；
- (七) 验算项目环境效益等数学或工程计算结果；
- (八) 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
- (九) 对项目的实际环境效益进行实验；
- (十) 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
- (十一) 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
- (十二) 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科学确定评估认证程序的实施范围，合理采取全查或抽查方式。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评估认证的重要性水平；
- (二) 重大不符风险的可能性；
- (三) 评估认证结论的可信度。

第二十三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在实施评估认证程序的基础上，收集必要、适当的评估认证证据。

第二十四条 评估认证机构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和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时，应当保持合理谨慎，并对所采用的外部成果和意见负责，所采用的外部成果和意见不能减轻评估认证机构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及时编制评估认证工作底稿，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实施的评估认证程序；
- (二) 获取的评估认证证据；
- (三) 发现的重大事项；
- (四) 得出的评估认证结论。

第二十六条 评估认证人员应在评估认证工作底稿上签字，评估认证工作底稿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届满后继续保存两年。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更高保存时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检查、调阅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工作底稿，评估认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报告出具

第二十八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向发行人出具书面评估认证报告，评估认证业务负责人应当在评估认证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针对债券是否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要求，评估认证结论类型包括“符合”、“未发现不符”、“不符合”以及“无法发表结论”的免责声明，鼓励在评估认证结论中披露债券的绿色程度。

第三十条 评估认证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期绿色债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评估认证工作实施情况，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的评估认证内容要点，充分报告实施的评估认证程序，发现的事实及其与绿色债券相关要求的符合情况等；

（三）导致“不符合”结论、“无法发表结论”的事项，或债券绿色程度评估认证的方法体系说明；

（四）评估认证结论。

第三十一条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按照债券存续时间实行周期性认证，原则上应在债券存续时间每满一年之日起4个月内进行存续期评估认证。

第三十二条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至少应按照项目存续状态，实行首次认证与更新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首次认证自债券存续时间满一年之日起4个月内进行，更新认证自已投资绿色项目发生更新之日起4个月内进行。

第三十三条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报告应按照不同债券发行方式对信息披露范围的要求，通过指定网站向市场投资者公开披露或通过约定的渠道向特定投资者定向披露。

第三十四条 存续期评估认证被出具“不符合”结论的评估认证报告的，发行人应当于评估认证报告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导致“不符合”结论的情况说明及整改计划。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针对导致“不符合”结论的事项进行对照整改。整改时间原则上为从评估认证报告签发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同意，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六条 整改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人应当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和新的评估认证报告，取得“符合”或“未发现不符”结论的，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报备后，保留绿色债券标识；否则撤销绿色债券标识。

第三十七条 对于“无法发表结论”的情形，发行人应自评估认证报告签发之日起2个月内，提请新的评估认证机构再次评估，获得“符合”或“未发现不符”结论的，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报备后，保留绿色债券标识；否则撤销绿色债券标识。

第三十八条 绿色债券标识一经撤销，在存续期内不再恢复。绿色债券发行条款中针对绿色债券标识撤销设回售选择权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质量控制准则，制定质量控制制度，合理保证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规定，出具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报告。

第四十条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报告，组织评估认证机构开展执业质量交叉检查，交叉检查结果作为市场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二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和相关绿色债券发行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考虑绿色债券发行人所属产业、政策环境、项目特点以及评估认证机构市场评价、合规风险等情况，要求绿色债券发行人、评估认证机构补充提供或重新提供评估认证报告。

第四十三条 评估认证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提请相关市场自律管理组织予以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债券发行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一）提交虚假资质材料的；
- （二）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独立性要求的；
- （三）评估认证行为不符合业务实施规范要求的；
- （四）评估认证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严重失实的；
- （五）拒绝、阻碍调阅和检查相关资料的；
- （六）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报告的；
- （七）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八）其他损害业务质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成员机构可在本指引框架下，结合市场实际和产品特点，研究制定相应的操作细则。对评估认证行为另有更高要求或特别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7〕23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落实风险为本工作方法，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以下简称义务机构）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有效性，现就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义务机构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的规定，有效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加强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防范复杂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导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一）义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二）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三）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3.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4.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对风险较高的非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采取更严格的标准判定其受益所有人。

（四）义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可以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

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

（五）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六）义务机构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 1.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2.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七）义务机构可以不识别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 1.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2.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八）义务机构应当在识别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登记保存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营管理的相关信息数据库。义务机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询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查询、使用及保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二、加强对特定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义务机构在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对下列特定自然人客户，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开展身份识别。

（一）对于外国政要，义务机构除采取正常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

- 1.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确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
- 2.建立（或者维持现有）业务关系前，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或者授权。
- 3.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
- 4.在业务关系持续期间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

（二）对于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办理业务出现较高风险时，应当采取本条第一项第2目至第4目所列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三）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其特定关系人。

（四）如果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为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对该非自然人客户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三、加强特定业务关系中客户的身份识别措施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产品、业务的风险评估结果，结合业务关系特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作为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

（一）对于寿险和具有投资功能的财产险业务，义务机构应当充分考虑保单受益人的风险状况，决定是否对受益人开展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受益人为非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认为其股权或者控制权较复杂且有较高风险的，应当在偿付相关资金前，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保单受益人的股权和控制权结构，并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强化对受益人的客户身份识别。

如保单受益人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第二条所列的特定自然人，且义务机构认定其属于高风险等级的，义务机构应当在偿付相关资金前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对整个保险业务关系进行强化审查。如果义务机构无法完成上述措施，则应当在合理怀疑基础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二）义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或者经过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可终止业务关系。

义务机构怀疑交易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有关，但重新或者持续识别客户身份将无法避免泄密时，可以终止身份识别措施，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三）对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等国际反洗钱组织指定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其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四）义务机构委托境外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充分评估该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并将其作为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基础。

当义务机构与委托的境外第三方机构属于同一金融集团，且集团层面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措施能有效降低境外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水平，则义务机构可以不将境外的风险状况纳入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范畴。

（五）出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需要，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明确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集团（公司）合规、审计和反洗钱部门可以依法要求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遵守《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同时参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沃尔夫斯堡集团关于代理行业务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代理行业务的身份识别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义务机构应当进一步完善客户身份识别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范，并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保存上述身份识别工作记录和获取的身份资料，切实履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

（二）义务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说明本机构需履行的身份识别义务，不得明示、暗示或

者帮助客户隐匿身份信息。

（三）义务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新建立业务关系客户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同时，有序对存量客户组织排查，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存量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

（四）本通知所称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建议》及有关国际标准确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义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10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关于2017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7〕24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2017年第七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七期）和2017年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八期）发行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

（一）第七期和第八期国债（以下统称两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360亿元。其中：第七期为18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3.9%；第八期为180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4.22%。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46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两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两期国债发行从2017年11月10日开始，11月19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承销团成员承销的两期国债，从11月10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两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两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5号）。两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两期国债由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两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附件1。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两期国债额度，按各期计划最大发行额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的乘积确定。

(六) 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二、兑付

(一) 投资者购买两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但2017年11月19日不办理提前兑取。

(二) 两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0.64%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2.37%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3.39%计付利息；持有第八期国债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年利率3.81%计付利息，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3.95%计付利息。

(三) 各承销团成员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 两期国债于2020年和2022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 两期国债于2020年和2022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要求

(一) 各承销团成员要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代销额度发行，不得超发，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代售，不得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二) 各承销团成员要做好两期国债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销团成员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群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两期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发行前要通过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促销宣传，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

(三) 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分销任务和调整任务数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两期国债发行业务进行检查，严禁超冒发行。

(四) 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自律，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VIP客户）优先销售两期国债。

(五) 各承销团成员严禁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将两期国债与其他投资产品“捆绑”销售。

(六) 两期国债发行期间如遇到供不应求、柜台销售压力较大的情况，各承销团成员要采取措施（如规定单笔购买上限等）保证国债平稳有序销售，但必须在发行场所等特定地点向社会公示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厅（局）备案。

发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将按上述要求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使用

两期国债的收款凭证，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不

得使用其他凭证。凭证的纸质、版式、防伪等规范，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通知》（银发〔2016〕265号）要求印制和使用。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对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调运、保管、领用、存档和销毁制度，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五、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

（一）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

（二）各承销团成员应将两期国债发行款项在11月21日一次缴入国家金库总库（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行：国家金库总库

支付系统行号（同接收行行号）：011100099992

账号：270—17307（用于缴纳第七期国债发行款）

270—17308（用于缴纳第八期国债发行款）

国债发行款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时，应使用hvps.111.001.01格式报文（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报文中“汇款人名称”栏应填写国债缴款人名称及缴款代码（见附件1）；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国债期次，例：2017年第七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六、数据报送与确认

（一）数据报送。

发行期内，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凭证式国债部分上线的通知》（银办发〔2009〕251号）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报送两期国债发行、兑付等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对账报文；按日报送数据和日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业务发生日次日上午9:00，报送总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上午9:00。两期国债代码规则为“公历年份最后两位数+本期国债发行期次+本期国债期限+1（发行期内未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或2（发行期内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例如，2017年发行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第七期的国债代码为1707031。

与此同时，各承销团成员分支机构应于11月13日、11月15日和11月20日下午3:00前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财政厅（局）报送两期国债累计发行数据，报送的发行数据截止日为：11月10日、11月14日和11月19日。

（二）数据确认。

11月20日下午3:00前，各承销团成员统一填制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见附件2），加盖行章后以传真方式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作为两期国债发行款缴纳依据，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传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

原件于11月22日前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报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承销团成员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确认无误并于11月22日下午5:00前送财政部审核。两期国债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分段计息相关数据报送另行通知。

各承销团成员应认真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传真报表与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的一致性，并将报表原件保存5年以上。

七、承销手续费的拨付和分配比例

两期国债的发行费和兑付费合并为承销手续费，在发行环节一次支付，国债到期后不再拨付兑付费。承销团成员三年期和五年期国债手续费分配比例为7.00‰。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两期国债手续费按0.07‰分配，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使用。

两期国债承销手续费和办理提前兑付时收取的手续费，主要用于两期国债发行中的宣传、凭证调运、人员培训、零星设备的购置及优秀人员的奖励等。

本文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17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承销团成员及代销比例
2. 2017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数据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1

2017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承销团成员及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1001	中国工商银行	19.0%	1023	杭州银行	0.3%
1002	中国农业银行	15.6%	1026	青岛银行	0.3%
1003	中国银行	11.6%	1028	成都银行	0.5%
1004	中国建设银行	18.3%	1030	西安银行	0.4%
1005	交通银行	4.9%	1034	富滇银行	0.3%
1006	中信银行	0.8%	1035	哈尔滨银行	0.3%
1007	中国光大银行	1.3%	1037	宁波银行	0.3%
1009	华夏银行	0.7%	1041	徽商银行	0.4%
1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	1063	汉口银行	0.2%
1011	兴业银行	0.7%	1075	大连银行	0.3%
1012	招商银行	2.4%	108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0.4%
1013	平安银行	0.3%	1100	恒丰银行	0.3%
1014	中国民生银行	0.9%	1102	晋商银行	0.3%
1015	北京银行	1.6%	1111	江苏银行	1.3%
1016	上海银行	1.5%	1114	包商银行	0.2%
1017	南京银行	0.8%	5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0%
1020	广发银行	1.1%	5011	北京农商银行	1.8%
1021	天津银行	0.5%	5014	上海农商银行	0.7%
1022	河北银行	0.4%	50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0.3%

附件2

2017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数据报表

单位：元

	净销售额	代销额度	待注销额度
	(1)	(2)	(3) = (2) - (1)
第七期			
第八期			
合计			

注：1. “净销售额”是指该期国债发行期内面向个人累计销售的金额扣除累计提前兑取金额后的净销售金额；
2. “代销额度”是指按该期国债代销比例计算的计划销售额度。

填表：

××行（签章）

填表日期：